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揭阳市 2016 至 2017 年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结余的审计 报告的整改情况补充说明

揭阳市审计局：

你局送来的《关于揭阳市 2016 至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结余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后，我局认真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研究对照，并落实整改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将《关于揭阳市 2016 至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结余的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回复你局。现将整改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二）项第 2 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66.31 万元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地税数据存在数据传输不畅、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二是社保数据质量原因。业务操作规则错误。

针对以上几点，市社保局拟籍省级大集中机会，

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将所有问题数据打包分发各县区，逐单位逐人分析原因，夯实数据质量，保障参保人权益。该项工作预计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三）项第2点“社保、财政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两部门对账机制未落实”问题。

针对惠来县因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之间缺乏沟通协调，导致会计核算口径和核算时间不一致造成两个部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相同项目在同一时间点取数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已积极督促下级社保经办机构主动积极与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定期相互对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情况如下：

（一）惠来县社保局经与惠来县财政局商定后，委托“惠来县弘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查核惠来县社保局与惠来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余额至一致。目前仍在核对，尚未能完成。惠来县社保局经与该公司多次联系与要求，承诺该项委托业务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二）2018年5月8日，由惠来财政局牵头召开数据传递、对账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后，税务能依时提供各社保基金分险种、分单位缴纳、个人缴纳征收汇总表；银行次月能及时提供收付单据、对

账单给予财政、社保各一份；财政、社保能及时进账，对账。确保财政、社保、税务、银行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三、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五）项第2点“未执行银行优惠利率”问题。

县（市、区）落实情况：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华侨管理区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均已向支出户所在银行沟通，银行方面均已按优惠利息计利息并补计2016年、2017年利息，补计利息共506907.95元（含揭东区、普宁市2018年上半年利息）。其中，榕城区于2018年第一季度起按优惠利率1.1%计利息，补计2016年、2017年利息差额8497.78元；揭东区于2018年6月28日开始执行优惠利率1.35%计息，2018年12月4日补回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未按优惠利率计息部分金额，共353315.17元；普宁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优惠利率1.35%计息计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的少计利息93320.36元，于8月14日补回；产业园区于2018年11月29日起按优惠利率1.1%补计2016年至2018年第三季度利息差额共20923.47元，其中2016年至2017年共7162.65元，2018年1月至9月共13760.82元；空港经济区于2018年第4季度开始执行优惠利

率 1.1%计息，补计 2016 年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息共 42427.51 元，于 12 月 14 日补回；普侨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优惠利率 1.1%计息，补计 2016 年、2017 年少计利息共 6379.41 元，于 8 月 21 日补回；大南山侨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优惠利率计息，补计 2017 年少计利息 6321.42 元和 2018 年上半年少计利息 1014.12 元，于 7 月 24 日补回。（相关附件附后）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66.31 万元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地税部门企业职工个人账户缴费实时收入 143900.46 万元，社保信息系统读取记入个人账户资金仅为 107134.15 万元，个人缴费 36766.31 万元未能记入个人账户。</p> <p>你局对个人缴费未能读入社保业务系统的问题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市地方税务局应积极配合社保部门清理异常数据，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p>	<p>个人缴费未能读入社保业务系统原因有：一是地税数据存在数据传输不畅、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二是社保数据质量原因。业务操作规则错误。</p> <p>整改落实：针对以上几点，我们拟借省级大集中机会，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将所有问题数据打包分发各县区，逐单位逐人分析原因，夯实数据质量，保障参保权益。该项工作预计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社保、财政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两部门对账机制未落实。</p> <p>本次审计发现，揭阳市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因财政局、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之间缺乏沟通协调，会计算口径和核算时间不一致造成两部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相同项目在同一时间（点）取数不一致，如2017年12月31日惠来县财政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为6749.62万元，而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会计账面余额为9757.68万元；大南山侨区财政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为21.04万元，而大南山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会计账面余额为28.18万元。</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涉及下级单位要进一步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整改，确保账账、账证、账款相符。今后，你局在接受各县（市、区）报送的年报、决算报表时，对未完成财政专户对账工作的要坚决退回，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p>	<p>1. 惠来县社保局经与惠来县财政局商定后，委托“惠来县弘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查核惠来县社保局与惠来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余额至一致。目前仍在核对，未能完成。惠来县社保局经与该公司多次联系与要求，承诺该项委托业务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p> <p>2. 2018年5月8日，由惠来县财政局牵头召开数据传递、对账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后，税务能依时提供各社保基金分险种、分单位缴纳、个人缴纳征收汇总表；银行次月能及时提供收付单据、对账单给予财政、社保各一份；财政、社保能及时进账，对账。确保财政、社保、税务、银行账账、账表、账实相符。</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涉及9个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老保险基金存入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未执行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的规定，涉及9个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1938.07万元，少收利息39.82万元。经查，揭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存入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未执行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的规定，涉及9个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1938.07万元，少收利息39.82万元，其中：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榕城区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管理的7个支出户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1687.84万元，少收利息23.01万元；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2个区财政局管理的2个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250.23万元，少收利息16.81万元。</p> <p>市财政局、社保局应落实涉及的下级单位按规定向银行索回少计的利息。</p>	<p>县（市、区）落实情况：目前，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华侨管理区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均已执行按三个月整存正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的规定。</p> <p>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向支出户所在银行沟通，银行方面均已按优惠利息计利息并补计2016年、2017年利息，补计收回利息共506907.95元（含揭东区、普宁市2018年上半年利息）。</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j8218343@163.com，或以 U 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打印两份，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公章，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三楼 306）收。

联系电话： 8218343 联系人： 陈晖